

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红色园区创建党 企服务中心展厅项目 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接单位（乙方）：河南起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月26日

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红色园区创建党企服务中心项目 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建单位（乙方）：河南起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展厅提升的特点，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制甲方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红色园区创建党企服务中心展厅项目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红色园区创建党企服务中心展厅项目

1.2、项目地点：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1.3、面积：约 520 平方米

1.4、承包方式：设计施工一体化

第二条 承包范围及合同工期

2.1、承包范围：墙面改造及版面制作安装（后附工程量清单）

2.2、合同日期：约定的合同工期总天数为 25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合同金额、付款方式及结算形式

3.1、合同金额：¥218000.00 元（大写：贰拾壹万捌仟元整）。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合同款的 50%（金额¥109000.00 元，大写：壹拾万

零玖仟元整) ;项目竣工一周内支付合同款的 50% (金额¥109000.00 元, 大写: 壹拾万零玖千元整) 。

3.2、结算形式: 本合同类型为固定总价合同, 结算方式为: 固定总价+有效变更签证,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没有变更签证, 合同价即为结算价。合同包含的风险范围: 投标工程量清单以外的变更都做为风险范围, 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工程签证或者变更的,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工程签证单或者变更单, 待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变更签证调整办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也没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 依据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项目所在地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材料价执行当地最新月份价格、人工费执行当地最新指导价, 无法套用计价规范的以甲乙双方认价作为依据。

3.3、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开具发票, 并提交支付款项申请单, 甲方审核通过后通过银行转账形式付款。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设计方案深化、修改。

4.2、开工前, 甲方清除现场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

4.3、甲方提供施工用水源、电源。

4.4、乙方进场前甲方应对效果图和施工图签字确认, 开工前如因甲方需要修改方案, 需要在签证变更单上签字确认并且签字确认工期顺延的期限。

4.5、甲方负责装饰施工工程质量和进度的监督及竣工验收。在乙方通知竣工后 7 日内积极协调组织内部验收。无正当理由超过一周未验收的视为同意进入结算程序。

4.6、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7日内提交竣工决算资料，甲方收到资料后7天内应组织并安排结算工作。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1、乙方负责合同履行并根据甲方意见对效果图进行修改。如有工程量变更需提前与甲方商议签订变更说明。

5.2、乙方根据甲方认定的效果图及施工图纸，严格按照认定的相关图纸施工。材料保证质量，所用材料符合国家绿色环保要求，工程符合施工标准要求。

5.3、乙方在施工期间，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管理，要教育工人注意着装，语言文明，不能在厅内吸烟。

5.4、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5.5、乙方严格执行有关装饰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做到干净卫生，垃圾日清，不污染周围环境。施工完毕后负责清扫现场。

5.6、竣工验收时，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进行资料整合。乙方在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供施工图、线路图、电子设备等相关竣工资料至少2套。

5.7、乙方应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修改、反馈，保证工期进度。

5.8、乙方承担施工期间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相关工作。

5.9、乙方承担本项目质保期限一年。质保期间非人为原因自然脱落、损坏的免费更换或加固，超过质保期或人为破坏的根据实际产生的量进行有偿更换。

第六条 工程延误

6.1、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应在下列事件发生后的48小时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工期顺延申请，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

延，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金：（1）设计变更；（2）不可抗力；（3）双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4）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对应顺延。

6.2、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七条 工程变更

7.1、整体工程如有较大设计变更或其他变更，双方必须协商一致，同时调整相关费用及工期。

7.2、如若工程有增项等内容，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补充文件内容为准，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因政府原因、不可抗力、甲方原因延误工期的，可据实顺延工期，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责任；若因乙方原因工期延误的，延误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0.1%的违约金。

8.2、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约定期限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天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工程总价款的0.1%的违约金。

8.3、工程质量达不到工程合同约定的合格的质量要求，乙方无条件返工，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

8.4、涉及到甲方提出的工程变更，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按通知要求进行变更施工，由甲方确认后的工程变更通知视同作为变更依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任何工程变更视为无效变更，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人员或者财产损害等所有问题，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如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争议。

9.2、施工中发生的问题双方及时协商，有变更应签备忘录做为文字记录。

9.3、一方违约，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它

10.1、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2025年1月2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人）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康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4105011017880000284

2025年1月26日